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收购兼并、证券金融类投资及其他投资行为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未达到（一）（二）款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但应当事先征询董事长、

副董事长同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涉及总经理及财务部。公司应根据不同的对外投资项目，指定相关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成立由上述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专家顾问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或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前期调研与立项筹备

1、项目负责人组织公司相关专业部门及相关企业对拟定的投

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形成项目建议书、框架协议等立项文件。

2、项目负责人对立项文件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决定。

第十六条 立项审批

总经理对报审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具备立项条件进行初步的原则性审核，如同意其立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项目小组，开展项目运作实施；如不具备立项条件，暂缓立项或否决。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1、项目负责人按照总经理要求，主持和领导项目小组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明确项目小组职责及分工，选定相关中介机构，确定项目进度安排。

2、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项目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协议及/或章程准备、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形成项目决策报审文件，提交总经理决定。

第十八条 前述涉及的对外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合并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

1、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审批后，项目负责人领导项目小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项目方案、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2、项目小组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等情况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3、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小组应及时完成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由审计部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内部控制、生产运行、经营状况、经济效益、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制度中与挂牌相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